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97. 05. 22. 96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01. 12. 109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02. 24.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04. 16. 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名冊由教務處註冊組送達本系後，本系需召開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三、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前學期總成績為原班級前 50% 以內 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二) 大一學生申請轉入本系，其一年級第一學期之中文閱讀與表達成績須達80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三) 大二以上申請轉入本系，其一年級全學年中文閱讀與表達成績平均須達80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四) 操性成績均需甲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 四、本系招收轉系生之名額僅以補足教育部核定之該年級招收新生總人數。每學年度招收名額以教務處通知為依據。
- 五、若符合申請資格者人數超過該年級缺額數時，則以學業成績高低為標準，若成績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委員投票之，以最高票者取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